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3月1日

王志明、陆晶晶：本院受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喜田：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诉你为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4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樊献武：本院受理深圳市阿拉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3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刘传凡：本院受理杨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6046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中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33号

张敏、徐州安妮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徐州南澳商贸有限公司、徐州市嘉祥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安妮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敏、徐州安妮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徐州南澳商贸有限公司、徐州市嘉祥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张敏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其中①本金300万元，自2015年6月2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8年1月22日止，金额为1890000元，自2018年1月23日起按年利率14.4%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至2020年5月22日暂计算为1021200元；②本金另300万元，自2015年7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8年1月22日止，金额为1820000元，自2018年1月23日起按年利率14.4%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至2020年5月22日暂计算为1021200元。利息金额暂合计为5752400元，计算过程详见附表)；2、被告徐州安妮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被告徐州南澳商贸有限公司对2015年6月23日的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被告徐州市嘉祥贸易有限公司对2015年7月28日的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004号

陈小各：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8004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006号

赵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8006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945号

李新华：本院受理原告王百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48号

夏振还：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79号

窦海涛：本院受理原告刘联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32号

王井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被告王井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33号

杨丽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被告杨丽丽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89号

汪俊：本院受理原告孔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92号

高原：本院受理原告王洁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05号

王大鹏、黄艳辉、张立国：本院受理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冀0403民初494号　刘丙威、张鑫：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军与被告刘丙威、张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盐城金合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玖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杜秀兰：原告建湖开投开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47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叁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喻进：本院受理原告唐兴权、原告刘法国、原告陈国富、原告唐建荣分别起诉被告四川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喻进劳务合同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四案均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汤浩：本院受理原告郭恒、吴权香与被告汤浩、吕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3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郭恒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偿还原告吴权香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庆志：本院受理原告赖军、禹华与被告王庆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本案被告王庆志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10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郭强：本院受理原告郭娟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5日9时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魏泽军：本院受理原告史少军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拖欠的工资16900元及利息。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在2022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865号　嘉兴众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徐佳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牧洋塑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7865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喻进：本院受理原告唐兴权、原告刘法国、原告陈国富、原告唐建荣分别起诉被告四川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喻进劳务合同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四案均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汤浩：本院受理原告郭恒、吴权香与被告汤浩、吕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3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郭恒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偿还原告吴权香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庆志：本院受理原告赖军、禹华与被告王庆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本案被告王庆志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10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郭强：本院受理原告郭娟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5日9时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魏泽军：本院受理原告史少军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拖欠的工资16900元及利息。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在2022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865号　嘉兴众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徐佳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牧洋塑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7865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100号　植才飞：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励志跆拳道培训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植才飞的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04月21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262号　贵州融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乐成街道仰根股份经济合作社与被告贵州融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邹传龙、余存林：本院受理原告阜清华与被告邹传龙、余存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901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本案定于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480号　成都汉舟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原告驰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诚亮：本院受理翁晓东与黄诚亮民间借贷纠纷，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8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利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闫杰：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柳市崔彩娟水性涂料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7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孙一添：本院受理鲁兴棒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顺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张新新：本院受理郑学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答辩状、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顺河二法庭开庭，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梁少英：本院受理徐州机器猫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21民初6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48号

夏振还：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79号

窦海涛：本院受理原告刘联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32号

王井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被告王井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33号

杨丽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被告杨丽丽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89号

汪俊：本院受理原告孔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92号

高原：本院受理原告王洁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冀0403民初494号　刘丙威、张鑫：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军与被告刘丙威、张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盐城金合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玖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杜秀兰：原告建湖开投开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47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叁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喻进：本院受理原告唐兴权、原告刘法国、原告陈国富、原告唐建荣分别起诉被告四川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喻进劳务合同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四案均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汤浩：本院受理原告郭恒、吴权香与被告汤浩、吕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3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郭恒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偿还原告吴权香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庆志：本院受理原告赖军、禹华与被告王庆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本案被告王庆志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10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开庭前举证。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郭强：本院受理原告郭娟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5日9时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魏泽军：本院受理原告史少军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拖欠的工资16900元及利息。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在2022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865号　嘉兴众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徐佳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牧洋塑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7865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100号　植才飞：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励志跆拳道培训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植才飞的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04月21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262号　贵州融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乐成街道仰根股份经济合作社与被告贵州融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邹传龙、余存林：本院受理原告阜清华与被告邹传龙、余存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901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本案定于2022年4月18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7480号　成都汉舟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原告驰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章权伟、俞晓佳、嘉兴伊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伊田园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嘉兴市隽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218号，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转程序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5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胡记：原告嘉兴水果市场顺得丰果品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73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转程序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沈国华：原告浙江大树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705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鲁香莲：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韩二磊、你、新北区龙虎塘珥拓洁具店、嘉兴凡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雷豪杰：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57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曾曼曼：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宋立业：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昱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黄秀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粤0606民催7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普及塑料五金电器厂**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高桥分理处支票壹张(支票号码：3140443062606486；金额：56558.55元；付款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普及塑料五金电器厂；收款人：顺德区容桂信数五金模具加工店；出票日期：2022年1月25日；付票日期：空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2)粤0606民特17号

本院受理张宏基申请宣告**廖金女**死亡一案，经查，廖金女，女，1949年8月26日，汉族，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北村环塘东路10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4908263626。于1993年8月离家外出后，没有再与家人联系，多年来经被申请人的家人采取多种办法查探，但至今仍无音讯，下落不明。现发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被申请人廖金女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申请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李正军：上诉人赵雪玲就(2021)苏0583民初17855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坤：本院受理刘书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22民初3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常州市北方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常州祥胜精密机械厂、严丽平：本院受理宁波金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546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姚俊楠：本院受理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1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赵新、韩穗奇：本院受理苏州汇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